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	3
第一节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财务顾问声明 .....	5
二、财务顾问承诺 .....	6
第二节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 .....	7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7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7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8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8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9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0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3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66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377
十三、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	377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珠海恒捷	指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创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	指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创新股份、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
交易对方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
李晓明	指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明家族	指	李晓明、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益投资	指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创新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	指	创新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93.3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人披露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披露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创新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 二、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报告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第二节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分为十一部分，分别为：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实现包装印刷业务和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双轮驱动发展。一方面，上海恩捷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加大研发和产能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离膜供应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上市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

####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1、Paul Xiaoming Lee

##### （1）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Paul Xiaoming Lee
----------	-------------------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30480***
住所: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4 月至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1996 年 5 月至今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股份参股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0 年 12 月至今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00 年 9 月至今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创新股份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今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创新股份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4 月至今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新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今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 (3)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Paul Xiaoming Lee 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Paul Xiaoming Lee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26% 的股权	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

			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持有创新股份及上海恩捷股权外，Paul Xiaoming Lee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 Paul Xiaoming Lee 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2、李晓华

### （1）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李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219620701****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住址：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2011年4月至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1996年5月至今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创新股份参股子 公司
2010年11月至今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2010年12月至今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19.9676%
2000年9月至今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创新股份全资子 公司
2007年10月至今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创新股份全资子 公司
2007年4月至今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创新股份全资子 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6年12月至今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持有其 37.10%的 份额，为普通合伙 人

### （3）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李晓华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李晓华直接持有上海恩捷 18.41% 股权、创新股份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5% 的股权、合力投资 19.97% 的股权及珠海恒捷 37.10% 的股权。除此之外，李晓华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李晓华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3、Sherry Lee

### （1）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Sherry Lee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530933***
住所:	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 Sherry Lee 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 (3)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 Sherry Lee 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恩捷 5.20% 股权及创新股份 5.86% 股权外, Sherry Lee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 Sherry Lee 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4、王毓华

#### (1) 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王毓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21927081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王毓华女士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王毓华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恩捷 11.67% 股权及创新股份控股股东合益投资 90% 的股权以外，王毓华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毓华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5、Yan Ma

(1) 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Yan Ma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488563***
住所：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4 月至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Yan Ma 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恩捷 3.25% 股权外，Yan Ma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 Yan Ma 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6、惠雁阳

(1) 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惠雁阳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护照号：	488108***
住所：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通讯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惠雁阳女士未在任何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惠雁阳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合益投资 5% 股权外，惠雁阳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惠雁阳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 7、珠海恒捷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 F 区 F6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 F 区 F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华
出资额:	8,761.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CTX6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 (2) 出资情况

珠海恒捷系上海恩捷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珠海恒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3,250.21	37.10%
2	冯宝平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3	秦江毅	有限合伙人	385.00	4.39%
4	顾挺	有限合伙人	385.00	4.39%
5	李见	有限合伙人	330.00	3.77%
6	何方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	3.77%
7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47.50	2.82%
8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20.00	2.51%
9	李晓晨	有限合伙人	220.00	2.51%

10	马伟华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1	吴量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2	腾晓玲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3	周锦琪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4	史新宇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5	马柯然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6	袁自斌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8%
17	石鄞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18	王伟强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19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20	邓洪贵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6%
21	陈永乐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6%
2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3	刘德川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4	周泉清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6	黄伊辉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7	程文波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8	朱小平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9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0	宋艳冬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1	李洪云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2	李冠夫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4	李大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5	崔志龙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6	刘艳梅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7	熊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8	王守青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9	周兵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40	郑贞淑	有限合伙人	27.50	0.31%
41	钱玮	有限合伙人	11.00	0.13%
合计			<b>8,761.21</b>	<b>100.00%</b>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本意见“第二节财务顾问意见/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2、李晓华”。

### (4)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珠海恒捷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1）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创新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收购人及其他交易对方购买上海恩捷 93.33% 股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具有按照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交易前，李晓明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创新股份 47.26%的股权，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5,536,83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5.19%的股权，李晓明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投资与管理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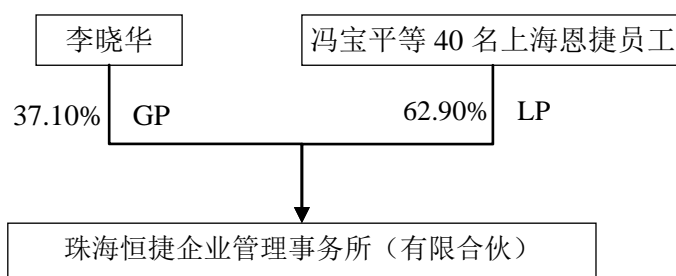
###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向收购人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中珠海恒捷为合伙企业，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珠海恒捷的合伙协议，李晓华为珠海恒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珠海恒捷具有控制力，为珠海恒捷的实际控制人。

##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创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已分别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7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

5、2018年2月13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6、2018年4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 **（二）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一）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包装印刷业务扩展为包装印刷业务、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双主业共同发展，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处置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或置换资产的其他重组计划。

### **（三）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后续重组完成后，若创新股份拟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新股份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亦没有对创新股份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创新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变动的计划。

###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和纳税。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等六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即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前，李晓明家族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未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恩捷 93.33%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李晓明家族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创新股份、上海恩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创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上海恩捷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 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母公司，由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家族成员李晓华、Yan Ma、Sherry Lee、王毓华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Paul Xiaoming Lee 与一致行动人 Yan Ma 为夫妻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一致行动人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一致行动人 Sherry Lee 为父女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一致行动人王毓华为母子关系。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各共同控制人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8.58	18.58
李晓华	18.41	18.41
王毓华	11.67	11.67
Sherry Lee	5.20	5.20
Yan Ma	3.25	3.25

###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翔	公司股东
何宝华	公司股东
胡甲东	公司股东
王驰宙	公司股东
蒋新民	公司股东
张梵	公司股东
张庆麟	公司原股东
马广生	公司原股东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赵志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杨红花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马柯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上海恩捷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华	17,000.00	2012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Paul Xiaoming Lee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李晓华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李晓华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4月4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22,000.00	2017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9,800.00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李晓华、曹雁阳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合计	<b>322,600.00</b>			

## 2) 上海恩捷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合计	<b>100,000.00</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赵志荣	200.00	200.00	2014年9月	2015年10月、11月、2016年6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4年9月	2016年6月	已归还
	570.00	570.00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	已归还
	1,100.00	1,1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6月、12月	已归还
	1,703.00	1,703.00	2014年12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700.00	2,7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750.00	750.00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50.00	5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400.00	4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90.00	190.00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0.00	10.00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400.00	1,400.00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	2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94.90	294.9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	2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00.00	1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0	2,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500.00	500.00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385.46	1,385.46	2016年5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马广生	978.20	978.20	2015年2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363.00	363.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737.00	737.00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张庆麟	960.00	960.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600.00	1,600.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10月	已归还
	4,000.00	4,000.00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已归还
<b>合计</b>	<b>25,791.56</b>	<b>25,791.56</b>			

## 2) 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的利息负担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赵志荣	-	1,114.42	757.38
马广生	-	126.86	64.55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庆麟	-	135.17	-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	239.74	59.18
合计	-	<b>1,616.20</b>	<b>881.12</b>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02	130.66	90.26

###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何宝华	-	-	29.98
王驰宙	-	-	6.09
胡甲东	-	-	11.99
张梵	-	-	11.99
蒋新民	-	-	17.85
赵志荣	-	-	13,343.50
马广生	-	-	1,483.71
张庆麟	-	-	421.06
高翔	-	-	61.01
Alex Cheng	-	-	17.83
杨红花	-	-	341.39
李晓华	-	-	84.62
Paul Xiaoming Lee	-	-	53.62
合计	-	-	<b>15,884.64</b>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上海恩捷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由于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生产厂房和固定资产的资金投入较大。上海恩捷成立时间不久，业务基础较为薄弱，盈利时间较短，流动资金一直较为紧张。标

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但是由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较少，可用于抵押贷款的额度不多，不能有效满足标的发展需要，标的公司与股东不可避免的发生资金拆借及担保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在上海恩捷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海恩捷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海恩捷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标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以国家同期借款利率作为主要参考，可比的市场利率(可比的市场利率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市场利率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借款的第三方当时所要求利率)为依据，结合考虑企业当时的综合情况。根据上海恩捷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次重组后创新股份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遵循以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且已经过上海恩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根据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出具的《承诺函》，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上海恩捷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0784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合益投资	云南省玉溪市	对印刷、塑料、包装、 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3,000.00	15.29%	15.2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家族。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云南省玉溪市	纸类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	9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庆麟	公司原股东
马广生	公司原股东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赵志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5) 关联方交易

①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采购添加剂	3,074.57	2,003.77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288.12	1,634.17

#### ④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租赁收入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0.23	0.23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0.31	0.32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厂房	2.23	2.32
合计		2.77	2.88

#### ⑤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0,000,000.00 元。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信用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63,400,000.00 元。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为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信用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3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及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为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信用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

上海恩捷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华	17,000.00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Paul Xiaoming Lee	100,000.00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否
李晓华	100,000.00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否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Paul Xiaoming Lee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李晓华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4月4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22,000.00	2017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9,800.00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李晓华、惠雁阳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合计	<b>322,600.00</b>			

上海恩捷作为担保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合计	<b>100,000.00</b>			

## ⑥关联方资金拆借

### A.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赵志荣	200.00	200.00	2014年9月	2015年10月、11月、2016年6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4年9月	2016年6月	已归还
	570.00	570.00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	已归还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100.00	1,1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6月、12月	已归还
	1,703.00	1,703.00	2014年12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700.00	2,7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750.00	750.00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50.00	5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400.00	4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90.00	190.00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800.00	800.00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0.00	10.00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400.00	1,400.00	2015年8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	2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94.90	294.9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	2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00.00	100.00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2,000.00	2,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500.00	500.00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385.46	1,385.46	2016年5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马广生	978.20	978.20	2015年2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363.00	363.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737.00	737.00	2016年7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张庆麟	960.00	960.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1,600.00	1,600.00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已归还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10月	已归还
	4,000.00	4,000.00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已归还
<b>合计</b>	<b>25,791.56</b>	<b>25,791.56</b>			

B.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的利息负担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赵志荣	-	1,114.42
马广生	-	126.86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张庆麟	-	135.17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	239.74
合计	-	1,616.20

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5.59	643.85

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	0.08	-
其他应收款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	-	0.06	-

B.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189.00	426.00
应付账款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622.61	565.26

5、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

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一）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 1、收购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81.00	2017年5月 10日	2020年9月1 日	中国对外经 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	4.14%	担保
玉溪合益 投资有限 公司	2,050.00	2016年11月 29日	2019年11月 28日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5.51%	资金 需求

##### （2）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

李晓明家族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创新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及珠海恒捷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 除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 及珠海恒捷等股东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上海恩捷股东名下之日,上海恩捷其他股东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未滿12个月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上海恩捷其他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上海恩捷其他股东承诺(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外)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25%的股份,自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

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 1.0563% 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海恩捷股东（不包括 Tan Kim Chwee、Alex Cheng）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安排锁定期。

（5）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上海恩捷股东（不包括 Tan Kim Chwee、Alex Cheng）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二）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对标的资产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做出承诺。补偿期间截止日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次购买资产完成日是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上市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和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评估报告》，上海恩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78 亿元、5.55 亿元、7.63 亿元、8.52 亿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在上海恩捷未能完成业绩预测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持有的收购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之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以上的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已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

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收购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最近三年，合益投资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一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家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aul Xiaoming Lee 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创新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39,117,000	14.33%	80,584,658	16.75%
2	合益投资	73,858,000	27.06%	73,858,000	15.35%
3	李晓华	-	0.00%	41,078,682	8.54%
4	Sherry Lee	15,997,000	5.86%	27,593,884	5.73%
5	王毓华	-	0.00%	26,040,055	5.41%
6	珠海恒捷	-	0.00%	9,133,422	1.90%
7	Yan Ma	-	0.00%	7,248,134	1.51%
8	其他股东	143,928,000	52.74%	215,635,011	44.81%
合计		<b>272,900,000</b>	<b>100.00%</b>	<b>481,171,846</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5,536,83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5.19% 的股权，李晓明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取得创新股份所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朱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马致远

薛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新股份	证券代码	00281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创新股份向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彝、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Paul Xiaoming Lee (0799000938); 李晓华（未开户）; SherryLee (0799000937); 王毓华（未开户）; Yan Ma（未开户）; 惠雁阳（未开户）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自然人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珠海恒捷成立未满 3 年，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华，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最近 3 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不适用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适用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珠海恒捷成立未 满3年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珠海恒捷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p>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p> <p>1、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已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p> <p>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p> <p>3、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p> <p>4、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p>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b>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b>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b>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p><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p>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门曾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买入 1,005 股创新股份的股票，且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全部卖出，本次股票买卖纯属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投资选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 一、尽职调查中关注的问题

###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备《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2、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已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

4、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对收购人资格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马致远

\_\_\_\_\_  
薛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